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45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陳秉誼
　　陳秉承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　　陳東郁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霜　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1樓、87號11樓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良　　住同上
　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被告陳秉誼、陳秉承、陳東郁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秉誼、陳秉承、陳東郁對原告提起反訴，並請求原告不得將車輛或其他物品放置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此有民事反訴狀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9至第235頁），惟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係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核與被告上開請求不得放置車輛部分不相牽連；且

原告請求之通行範圍部分內亦無車輛放置等情，有被告所提反訴狀所附照片2紙、本院109年10月14日履勘現場所攝照片、履勘筆錄等件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3頁、第235頁、第253頁至第277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其反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